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77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三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

主旨：有關「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申請一案，請各校於本（108）年9月23日起依規定時間至仁善國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月23日原民教字第1080052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符合「清寒」條件之原住民學生【均可申請】，惟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（含1、7年級新生）應請領「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」。
  - (二)因教育部「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」取消學生成績限制，故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(未受記過以上處分)，仍應申請學產基金助學金。
- 三、本案「清寒」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40萬元以下者。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、共同居住之祖父母、未婚之兄弟姊妹及已婚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，填具資料必須確實，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正確，「共同居住」以「同一戶籍」為界定標準。
- 四、網路申報網址：<http://apc.ntcu.edu.tw/>。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，請公告前項網址，俾利學生、家長及教師皆可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。
- 五、新年度系統啟用日起，登入網址<http://apc.ntcu.edu.tw/>後，請點選【申請學校區】，登入密碼同學校代碼(即系統設定第一次登入時密碼與帳號相同)，登入後應即變更密碼，如



未變更應自負資料被潛入者竄改或刪除之責，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、E-mail帳號、全校學生數及全校原住民學生數。年度中承辦人如有異動，應交代登入密碼，登入後並更正新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E-mail帳號。

六、同戶如2人以上申請，每份申請表均須分別附上戶口名簿影本，以利審核。

七、請各校承辦人攜帶職章於108年9月23至26日上班時間內（上午8時40分至12時，下午1時10分至3時30分），將每位學生申請之下列資料【依序排列】，親送仁善國小（大溪區埔頂路二段109號）審查：

(一)全部家戶成員名冊（網頁>查詢進度與列表>列印全部家戶成員名冊）（需由申請學校區進入，完成新增申請資料輸入作業後點選）。

(二)申請表（網頁>資料下載區>普通文件>1申請表格式下載）【基本資料簽章處，請務必讓學生及家長以原子筆親簽全名或蓋章並完整可辨識】。

(三)戶口名簿影印本（學生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內容務必清晰可判讀，資料必須齊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）。

(四)特殊狀況證明書：

1、申請學生之家戶成員，無法取得證明文件戶籍資料（身分證字號），才需附此證明。

2、網頁>資料下載區>普通文件>2.特殊狀況證明書格式下載。

3、殊狀況證明書應由導師或各校承辦人員或輔導人員填寫，陳校長核定，不得交由學生本人自行填寫。

八、各校原住民清寒助學金申請資料必須檢視齊全再送件，送件資料請依學校代碼序標明校碼+流水號起迄，並依序號用長尾夾整理送件資料，請勿使用釘書針。為加速審核作業，請承辦老師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（色）筆標示申請人、家戶成員姓名、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。相關問題請先至<http://apc.ntcu.edu.tw/>點選「資料下載區」查閱下載或「公告區」、「問答集」參閱。

九、各區學校送件時間安排如下：

(一)9月23日：桃園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。

(二)9月24日：蘆竹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。

(三)9月25日：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。

(四)9月26日：龍潭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。

(五)申請表超過50件者，得另洽仁善國小安排於9月25日星期三下午審查。

十、本局同意各校承辦人於送件當日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一、有疑問請洽本市承辦中心學校仁善國小總務處，電話：3801710分機34。

十二、統一審查期限截止後，各校若有符合條件未及申請之轉入生或審查期間缺漏需補件之資料，請於108年10月03日前親送仁善國小補件。

十三、附實施要點、申請表及範例、特殊狀況證明書及學校代碼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